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公司章程》中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诚信及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三） 对其向股东会提交的报告或出具的监督性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 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及管理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方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参会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监事签字确认时，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因变更与本议事规则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除外）相抵触时，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经股东会会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